**內政部111年7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彙整表**

**111.6.27**

| **項次** | **單位(機關)** | **政策**  **或措施** | **具體內容** | **實施效益** |
| --- | --- | --- | --- | --- |
|  | 地政司 | 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並完稅後，申辦不動產移轉登記得免附該紙本稅單，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 | 內政部與財政部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整合服務，自111年7月1日起，民眾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線上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並完稅後，申辦不動產買賣過戶等移轉登記時，由地政事務所同仁查詢完稅情形，民眾得免附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紙本稅單。 | 透過行政機關間資料介接，民眾得免於奔波，減少洽公成本，提升為民服務效益。 |
|  | 營建署 |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111年7月1日開放申請。 | 一、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依111年5月24日行政院核定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每年編列300億元預算，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二、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2,000元至8,000元(比照「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現行租金補貼金額表)，補貼金額不得高於實際租金支出，補貼期間1年。另針對初入社會35歲以下青年及社會弱勢加碼為1.2倍，2年內新婚家庭加碼為1.3倍，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碼為1.4倍。此外，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從1.4倍起，每多生1個就多0.2倍。 | 一、將經濟成長果實分享給租屋民眾，提升整體居住福利政策，建構更完整的租屋福利體系。  二、將所得標準從原先的最低生活費2.5倍放寬為3倍，並擴大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預計有超過半數的租屋家庭直接獲得政府協助。  三、透過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讓初入社會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族群的租屋族得到最實質的幫助，展現維護租屋居住正義的決心。 |
|  | 消防署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條文，自111年7月1日施行。 | 一、111年7月1日起申請建築執照掛件之新建建築物，採用桶裝瓦斯時，應留瓦斯桶設置於室外或屋外的空間，以降低瓦斯洩漏蓄積於室內造成危害的風險。  二、既設建築物不溯及既往，將由消防機關宣導安全使用瓦斯。 | 一、經蒐集104年至109年液化石油氣相關災例，分析事故原因，其中「瓦斯爐具操作不當」最多，占34%，其次為「配管脫落、破損或劣化」占30%，在室內發生事故者約占85%；主要原因係民眾習慣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放置於室內，導致漏氣時液化石油氣容易蓄積，倘遇火源則易造成火災或氣爆。  二、另因既設建築物原設計時並未規劃容器置於屋外空間，為減少對既有建築物之衝擊影響，本規定針對新建建築物予以規範；既有建築物部分則以宣導方式鼓勵民眾將容器移置屋外。 |
|  | 移民署 |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改碼1990，於111年7月1日正式上線。 |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已自111年3月1日更改號碼為1990，原0800-024-111將自111年7月1日停用，統一由「1990馬上幫您」熱線繼續提供多語諮詢服務。 | 藉由提供易撥易記之4碼諮詢服務，為即將來臺或已在臺之外來人口提供即時最新且完整之多語生活諮詢專線，方便並吸引外來人士來臺從事各項活動及居住，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
|  | 移民署 |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正式於111年7月1日上線 | 為持續營造友善外國人居留措施，推動已取得勞動部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先行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並視辦理成效，再評估擴及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對象。 | 外僑居留證除現行臨櫃申請的方式外，這次新增線上申辦服務，一天24小時及例假日皆可辦理。此外，因應疫情期間，剛入境的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現階段須隔離檢疫，為減少人流移動及配合防疫政策，在檢疫期間，他們就可以使用線上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方便又快速。 |